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8-04267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1 時，在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巷○○號○○樓前，發現有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內有署名訴願人為收件人之電信帳單等文件，乃拍照採證。經查證該垃圾包為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爰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 98 年 4 月 20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594448 號舉發通

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4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8

-04267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5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98 年 6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

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七、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或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舉發當時因無充分資訊，故先配合簽名，事後詳查與事實不符；訴願人居住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巷○○弄○○號○○樓，位於系爭垃圾包棄置處之 2 樓，且按月繳交管理費，由清潔人員每日清潔打掃大樓，將各樓層垃圾收集後，再行移至社區垃圾堆置場，是訴願人實無理由捨近求遠，不將垃圾放置於該樓層樓梯間垃圾桶內而棄置於大門口。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所謂棄置地點，實為私人土地。

三、查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垃圾包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830997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始足當之；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此揆諸前揭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明。又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倘有未依規定排出或棄置廢棄物者，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亦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所明定。是違反廢棄

棄

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之對象，應係違規棄置廢棄物

之行為人，而非該廢棄物之原所有人，合先敘明。

五、次查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所查獲之系爭垃圾包，內有署名訴願人為收件人之電信帳單等文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830997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 1.98 年 4 月 14 日早上約 10 時 30 分民眾來電至敦化分隊反應，於忠孝東路○○段○○巷○○弄○○號○○樓前有任意棄置垃圾包，……由專用垃圾袋中發現屬（署）名陳○○君電話帳單（按：帳單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段○○之○○號○○樓）……。3. 98 年 4 月 20 日陳君均未回覆，職當日於下午 16 時 30 分依該住址再度拜訪陳君，詢問陳君為何將專用垃圾包棄置於戶外，陳君表示家裡垃圾都是由家中外傭處理並丟棄，不知道他會隨意亂丟垃圾包，陳君立即拿出身分證件並表示願代為接受舉發通知書處分……。」是本件雖經訴願人說明，確認系爭垃圾包原係其所有，惟原處分機關仍未能據以認定訴願人有違規棄置系爭垃圾包之行為，此外亦無其他事證資料可據以認定系爭垃圾包係訴願人所違規棄置。則原處分機關僅以系

爭垃圾包原係訴願人所有，即遽為本件裁罰處分，難謂合法妥適，容有再為詳查確認之必要。又本件裁處書之違反地點欄記載為「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巷○○號○○樓前」與上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之垃圾包棄置地點「忠孝東路○○段○○巷○○弄○○號○○樓前」不同。則本件違規地點為何？亦有未明。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愛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